

高雄市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中文 (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免填)	
姓名-英文 (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免填)	
姓名-英文 (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未滿 20 歲者 (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請再填寫以下表格，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家長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照片黏貼處

照片	照片
照片黏貼處 (或電子檔剪貼)	照片黏貼處 (或電子檔剪貼)

※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請打勾：

- 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
 - 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 雙方最近照片 (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 1 張及生活照 3-4 張。
 - 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 (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 及護照或居留證 (居留期限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後) 之影本。
 - 雙方愛的小故事 (文體不拘、字數以 100 字為限)。
 - 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備註：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外國人免附)	(外國人免附)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外國人免附)	(外國人免附)

★ 報名須知 ★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
- (二) 或未滿 20 歲，符合民法結婚年齡，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
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
 - 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 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
 - 3. 雙方均為外國人。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對數：100 對(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本市 80 對，外縣市 20 對)。
-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或額滿為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三) 應備文件：
 - 1. 報名表 1 份 (含愛的小故事必填)。
 - 2. 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 各 1 份。(外籍人士免付)
 - 3. 雙方最近半身照片 (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 各 1 張黏貼於「照片黏貼處」。
 - 4. 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 (居留期限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後) 之影本。
 - 5. 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 報名結果將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陸續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者，不得重複參加。

三、採一律採郵寄報名，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收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並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四、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始生效力。

五、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六、本表所填附之資料同意提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或委外廠商辦理活動相關作為 (如活動聯繫、資料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 之用。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應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詳讀申請須知：

我已詳讀申請須知：

_____ 簽 (章)

_____ 簽 (章)

高雄市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新人愛的故事

1. 請寫下屬於你們的甜蜜回憶及愛的故事（如下表），於婚禮活動及是日新人進場時使用，例如：愛情長跑幾年、相識的過程、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
2.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導使用，如願意請雙方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姓名		暱稱		職業	
姓名		暱稱		職業	

交往（或認識）
幾年： _____ 年

成雙成對才藝 分享新婚喜悅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項目： 時間：	分鐘	請敘明展現內容及所需時間 (如唱歌、跳舞等)，主辦單位 視情況依活動流程全權安排。
------------------	---	------------	----	---

相識契機：(以一行文字說明即可)

期望與祝福分享語(一句)

愛的故事：(務必填寫，文體不拘、字數以 100 字為限)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1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2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3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4